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2 日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

期初校務會議第 4 次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管理校內所有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在教學、研究、應用等方面之輻射防護工作，以確保本校全體教職員生之健康與安全，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七條及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特設置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護理系主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主任、勞安組組長、輻射防護人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遴聘之，遴聘之委員應至少含輻射工作人員一人。本委員會之遴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聘。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主任兼任；置輻射防護人員一人，由領有輻射防護人員證書之教職員兼任。如有需要，得聘任校外輻射防護專業人員為顧問。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研議下列事項：
- 一、輻射防護人員之業務內容執行情形。
  - 二、對個人及群體劑量合理抑低之建議。
  - 三、輻射工作人員劑量紀錄。
  - 四、意外事故原因及應採行之改善措施。
  - 五、校內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放射性物質及人員證照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六、輻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 七、輻射防護計劃。
  - 八、本委員會交付之輻射防護管理業務。
  - 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前項會議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年備查。

-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輻射防護人員業務，列於本校輻射防護計劃。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應有半數委員出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說明。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應製作、保存委員名冊，異動時亦同。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游離輻射防護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